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9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雷先生为第二届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赵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詹镇仕先生为第二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詹镇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乐女士为第二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